

舞钢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(舞钢市城市综合执法局)

舞城管〔2023〕20号

签发人：李长春

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全面推进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 通 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：

现将《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印发你们，请严格按照《方案》要求抓好落实。



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舞政〔2020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全面推进城市管理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进一步加强抽查工作的统一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，按照相关文件精神的要求，结合舞钢市城市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际，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重要意义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新形势下市场监管方式的深刻变革。随着简政放权的不断推进和市场主体的大量增加，各类新业态层出不穷，一些领域风险日益突出，对城市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带来了新挑战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对于适应改革新形势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新要求、降低监管成本和提升监管效能、解决监管力量不足、减轻企业负担，以及强化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主体责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

各股室要切实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在城市管理职能整合的基础上，全面推进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进一步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，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、规范性和

有效性。以公平公正监管为基本遵循，按照“管优不是管乱、管活不是管死”的原则，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、监管成本最优化、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，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国务院、省、市的决策部署，在城市管理领域建立健全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，以重点监管为补充，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按照“全面覆盖、规范透明、问题导向、协同推进”原则，到2023年底实现城镇燃气、城市供水、市政设施建设类等重点领域、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、常态化。

三、工作重点及主要措施

（一）建立健全重点领域、行业“一单、两库”。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，建立健全抽查事项清单、检查对象库、执法人员库。政策法规监督股应当及时更新、完善执法人员名录库信息，各有关股室（部门）提供检查对象库和抽查事项清单，并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（省级平台）。

（二）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。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、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“谁主管、谁牵头、谁发起”的原则，有审批、主管、监管事项的股室（部门）应当明确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，并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明确工作任务、参与人数和检查方式（包括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）。

(三)及时做好“一公开”工作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，谁公开”的原则，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，各有关股室（部门）要在自抽查检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平台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强化组织领导。我局成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领导小组，由党组书记、局长李长春任领导小组组长，班子成员杨晓丽书记任副组长及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办公室设在城市管理股），具体负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组织协调、督导检查、公告发布和指导培训等工作；通过邀请有关专业人员，加强相关股室人员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的培训和学习，切实解决施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机制遇到的问题，积极有效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。

(二)搞好协调配合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好牵头作用，加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指导、协调和调度。各股室（部门）之间要搞好联络沟通，加强配合，形成合力，推进工作落实。

(三)加大督导检查力度。建立长效考核奖惩机制，切实加强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督导检查，查找问题不足，督促整改落实。

(四)及时对“一单、两库”实施动态管理，确保“一单”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对“两库”特别是检查对象库，要随时进行充实调整，确保监管不留死角和盲区。